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鴻文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企管系吳主任泓怡、應經系林主任幸君、生管系王主任俊賢、資管系施主任雅月、財金系蔡主任柳卿、行銷觀光系蕭主任至惠、游鵬勝老師、張立言老師、蔡進發老師、潘治民老師、李佳珍老師、黃翠瑛老師、沈永祺老師、徐淑如老師、林土量老師、李永琮老師、許明峰老師、董維老師、林若慧老師(請假)、張淑雲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摘錄如下：「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推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一人組成之，另置各系(所)候補委員一人，於該系(所)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各系(所)如無專任教授或專任教授已連任一次無法續任，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薦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遴選核聘。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各系推薦之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下表：

系別	推選委員	候補委員
企管系	張立言教授	吳泓怡教授
應經系	潘治民教授	張光亮教授
生管系	王明好教授	李俊彥教授
資管系	葉進儀教授	董和昇教授

財金系	蔡柳卿教授	黃鴻禧教授
行銷觀光系	曹勝雄教授	鄭天明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7 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另依本院 103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由各系推薦教師 1 人擔任，尚餘 1 名由院長委任。
- 二、各系推舉及院長委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

學系	推選代表
院長委任	張立言教授
企管系	蔡佳翰助理教授
應經系	潘治民教授
生管系	盧永祥教授
資管系	施雅月副教授
財金系	吳宗哲助理教授
行銷與觀光系	蕭至惠教授

決議：財金系推選代表吳宗哲助理教授尚未完成聘任程序，爰該系推選代表先予保留，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女性教授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 1 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2 人組成之」。
- 二、本學年度本院須推選女性教授委員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 1 人，如推選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一）女性委員由吳泓怡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0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

- 委員會委員；徐淑如教授獲第二高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 (二)男性候補委員由李俊彥教授獲最高票當選。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5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各 1 人。

說明：

- 一、依人事室通知，本案需推選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其中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師各 1 人（請參閱附件）。
- 二、如推選代表及候補委員日後兼任行政職務，則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女性委員由張瑞娟教授及李佳珍副教授同獲最高票，以抽籤方式推選李佳珍副教授為 105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張瑞娟教授為候補委員。
- (二)男性委員由盧永祥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05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潘治民教授獲第二高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5-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各 1 人。

說明：

- 一、依研發處通知，本院應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及候補委員各 1 人。（請參閱附件）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潘治民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05-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李永琮副教授獲第二高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精進教學研究計畫」之經費分配及研修結餘款使用行政程序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於 103 年 9 月 9 日與 104 年 3 月 27 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通過，就本班「精進教學研究計畫」之經費分配及運用原則進行討論，並參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收支管理要點，獲致具體決議，請參見附件一會議紀錄(摘錄)。(請參閱附件)
- 二、為促使「精進教學研究計畫」業務持續推動及配合各系所整體運作之需求，本學年擬支應各系所業務推展所需經費，規劃配額為各系所 100 萬元，設有進修學士班之系所再增加 50 萬元，其中資本門不設定使用上限，經常門使用上限為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以提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管理學院部分規劃配額為 200 萬元，擬支應本院教學環境改善、教師國內外觀摩考察、研習交流、宣傳推廣本班及辦理相關競賽或活動等業務支用。
- 三、為求發揮執行力與有效簡化行政程序，本班計畫經費結餘款使用相關行政程序，擬修改為各系於系務會議討論規劃本項經費用途通過後，再行由各系自行簽請校長同意，並加會本班、進修推廣部與主計室，始可動支，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 四、本案經 105 年 3 月 16 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4 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擬鼓勵教師赴國內外校院研習考察與宣傳推廣本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持行政服務之持續與連貫性，賡續辦理艾副校長代理本院院長之決議與共識，推動管理學院教師「精進教學研究計畫」，以提升本院教師之專業能力。
- 二、預訂於今(105)年暑假起鼓勵教師精進教學研究，赴國內外校院觀摩考察、研習交流暨宣傳推廣本院 EMBA 班，以精進教師教學知能與提升本班之知名度與能見度。
- 三、所需費用擬由本班支應，教師申請之經費每次以 50,000 元為度，並於完成後一年內須於 EMBA 班授課發揮所學回饋本班。
- 四、第一年推動期間各系以推薦兩位老師為限，敬請填寫原擬定之計畫書表格後送交本班。(請參閱附件)
- 五、本案經 105 年 5 月 4 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4 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緩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